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李耀旭

電話：(02)2312-4062

傳真：(02)2383-2098
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30244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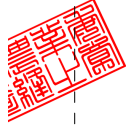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函為可否提供會員名冊予會務委員使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12月17日竹農水總字第103040004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法務部102年4月3日法律字第10203502560號函，略以：農田水利會非屬民間團體，其於行使法定職、從事公共事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，係屬實質意義之行政機關；如其因執行法定職務之需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會員之個人資料時，應可認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7款之公務機關，從而應適用該法有關，公務機關之規定。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是以，貴會會員名冊自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，不宜交予會務委員運用。

正本：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